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9/702
30 November 198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93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格热戈尔兹·波洛夫奇克先生（波兰）

一、 导言

1. 大会在其1984年9月21日第3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以下的项目列入其第三十九届会议的议程中，这些项目的标题如下：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

“(a) 《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b)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

“(c) 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秘书长的报告”

并且把它发交给第三委员会。

2. 第三委员会在1984年10月26、30和31日及11月1、2、5

至7日和15、21、26以及28日举行的第23至33次、41、47、50和53次会议，一并审议了项目92、93和94（A/C.3/39/SR.23-33、41、47、50和53）。

3. 委员会收到了以下文件：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五章、C节（A/39/3（第一部分））；¹
- (b) 农村地区妇女的境况：秘书长的说明（A/39/58-E/1984/5）；
- (c) 各会员国对继续进行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的活动的意见：秘书长的报告（A/39/146和Corr.1（仅限于阿、英、法、俄、西文本）及Add.1）；
- (d) 关于妇女在发展方面的作用的世界性调查：秘书长的报告（A/39/566）（在议程项目80(k）（有效动员妇女参与发展）下面提出的）；
- (e) 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秘书长的报告（A/39/569和Add.1）；
- (f) 自愿基金今后继续活动的一些可能方式：秘书长的报告（A/39/571）；
- (g) 秘书长的说明（A/C.3/39/7），转交妇女地位委员会作为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的筹备机关而召开的第二届会议的工作的报告（A/Conf.116/PC/19和Corr.1及Add.1）
- (h) 1984年4月17日民主柬埔寨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39/185-S/16486）。

4. 主管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助理秘书长和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主任在10月26日第23次会议上作了介绍性发言。

二、审议各项提案草案

A. 决议草案 A/C.3/39/L.19/Rev.1

5. 保加利亚代表在11月15日第42次会议上，提出一项题为“妇女在社

¹ 即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3号》（A/39/3）印发。

会中的地位”的决议草案(A/C.3/39/L.19/Rev.1),提案国为阿根廷、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古巴、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希腊、蒙古、尼日利亚、委内瑞拉、越南和赞比亚,后来孟加拉国和几内亚比绍加入成为提案国。

6. 委员会在11月26日第50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3/39/L.19/Rev.1(见第22段,决议草案一)。

B. 决议草案A/C.3/39/L.20

7.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在11月15日第42次会议上,提出一项题为“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的决议草案(A/C.3/39/L.20),提案国为阿富汗、安哥拉、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几内亚比绍、匈牙利、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里、蒙古、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越南以及莫桑比克。

8. 委员会在11月26日第50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3/39/L.20(见第22段,决议草案二)。

C. 决议草案A/C.3/39/L.24/Rev.1

9. 挪威代表在11月21日第47次会议上,提出一项题为“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今后管理基金的办法”的决议草案(A/C.3/39/L.24/Rev.1),提案国为玻利维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圭亚那、印度、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肯尼亚、利比里亚、马里、摩洛哥、荷兰、挪威、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后来澳大利亚、中非共和国、新西兰和多哥加入成为提案国。

10. 委员会在11月26日第50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3/39/L.24/Rev.1（见第22段，决议草案三）。

D. 决议草案A/C.3/39/L.27

11. 蒙古代表在11月15日第42次会议上提出一项题为“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的境况”的决议草案（A/C.3/39/L.27），提案国为贝宁、古巴、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蒙古、摩洛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菲律宾、塞拉利昂和越南以及布尔基纳法索、喀麦隆和象牙海岸，后来孟加拉国、几内亚、卢旺达和苏里南加入成为提案国。

12. 委员会在11月26日第50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3/39/L.27（见第22段，决议草案四）。

E. 决议草案A/C.3/39/L.28

13. 牙买加代表在11月15日第42次会议上，提出了题为“区域委员会妇女方案高等干事员额”其提案国为巴哈马、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圭亚那、印度、象牙海岸、牙买加、肯尼亚、挪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澳大利亚，后来喀麦隆、哥斯达黎加和菲律宾加入成为提案国。

14. 预算司司长在11月26日第50次会议上，为答复各国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发了言。

15.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经记录表决，以124票对1票，10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3/39/L.28（见第22段，决议草案五）。表决情况如下：²

² 巴哈马代表团说，如果表决时它在场，它将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喀麦隆共和国、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贝宁、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以色列、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F. 决议草案 A/C.3/39/L.29

16. 澳大利亚代表在11月15日第42次会议上，提出了一项题为“妇女参

与发展的各个方面”的决议草案(A/C.3/39/L.29)，其提案国为澳大利亚、比利时、玻利维亚、喀麦隆、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尼西亚、爱尔兰、约旦、肯尼亚、莱索托、马里、尼泊尔、新西兰、挪威、菲律宾、萨摩亚、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和越南以及丹麦、法国、冈比亚、几内亚、象牙海岸和葡萄牙，后来巴哈马、孟加拉国、中非共和国、厄瓜多尔和苏里南加入成为提案国。

17. 委员会在11月26日第50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3/39/L.29（见第22段，决议草案六）。

G. 决议草案 A/C.3/39/L.21

18. 埃及代表在11月25日第42次会议上，以联合国会员国中的七十七国集团成员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的决议草案(A/C.3/39/L.21)。

19. 秘书长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的方案预算问题已以A/C.3/39/L.44号文件予以分发。

20.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秘书长在11月28日第53次会议上发了言。

21.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3/39/L.21（见第22段，决议草案七）。

三、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22.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各项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妇女在社会中的地位

大会，

重申联合国妇女十年的目标——平等、发展与和平，并重申《1975年关于妇女的平等地位和她们对发展与和平的贡献的墨西哥宣言》³、《实现国际妇女年目标世界行动计划》⁴和《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⁵的重要性，

注意到公正、持久的和平与社会进步以及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都需要妇女积极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以及发展进程，

铭记着经济不平等、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种族隔离、侵略行动和干涉别国内政以及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有碍于实现具体而真正的平等，并有碍于妇女参与社会生活，

坚信必须确保所有妇女都充分享有《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⁶、《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⁷以及本领域内其他有关文书中所载的各项权利，

认识到实现妇女以平等地位充分参与所有活动领域这一目标是所有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个不可分割的部分，

³ 《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报告，1975年6月19日至7月2日，墨西哥城》（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C.76.IV.1）第一章。

⁴ 同上，第二章，A节。

⁵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的报告，1980年7月14日至30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80.IV.3和勘误表）第一章，A节。

⁶ 第34/80号决议，附件。

⁷ 第2200 A (XXI)号决议，附件。

意识到努力提高妇女各方面的地位以及使她们充分参与社会生活，不仅是在法律取得平等的问题，还需要进行更深刻的社会结构的改革和改变目前的经济关系，以及通过教育和宣传消除传统的歧视，以便为妇女创造条件，使她们能够充分发展她们的智力和体力，并积极参加政治和社会——经济发展中的决策过程。

念及必须扩大机会，使男女都能兼顾为人父母的责任和家务，以及有收入的工作和社会活动，

认识到妇女生儿育女的任务不应该成为她们受到不平等待遇和歧视的原因，妇女与男子和整个社会都应该分担养育小孩的责任，

高度赞扬妇女日益参与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并且贡献越来越大，

1. 呼吁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认识到在其活动中，妇女作为母亲、作为经济发展的参与者以及公共生活的参与者的社会作用相互关连的一切方面的重要性，对任何妇女均不予低估；

2. 鼓励足以保证妇女参加各行各业、同工同酬、教育和专业及职业训练机会均等的社会 and 经济发展，考虑到全面对待妇女在社会中的作用的一切方面的必要；

3. 呼吁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致力于创造条件，从而使妇女能够以男性的平等伙伴的资格参加公共政治生活，参加各个层次的决策过程，并参加社会上不同生活领域中的管理工作；

4. 呼吁各国政府赋予母性特别的地位和社会重要性，并以其特有的能力和条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护产妇，其中包括带薪产假并提供必要的长期职业保障，让妇女，如果她们愿意的话，能够在不损及她们的专业和公共活动的情况下，履行她们作母亲的义务。

5. 呼吁各国政府推动设置托儿所和儿童教育的适当设施，借以使妇女能

够兼顾为人之母和经济、政治、社会、文化和其他活动，从而协助妇女充分参与社会生活；

6. 建议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在审查和评估十年的成绩以及在制订本领域内今后的政策时，适当考虑到妇女在社会上的各种作用。

决议草案二

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

大会，

重申其1982年12月3日第37/63号决议，其中宣布了《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宣言》，

回顾其1983年12月16日第38/105号决议，其中大会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审议执行宣言可能需要采取的措施，

相信有必要作出进一步的努力来消除人类活动各个领域中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

希望鼓励妇女积极参与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合作的活动，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4日第1984/16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考虑到千百万妇女仍遭受到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殖民主义、外国统治、种族隔离及种族歧视所造成的巨大的苦难，且人格尊严受到侵犯，

意识到需要执行宣言各项条款，

1. 保证决心鼓励妇女充分参加社会的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事务，以及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的努力；

2. 请各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宣言》得到最广泛的宣传，并且予以实现；

3.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适当步骤，保证使《宣言》获得宣传；

4.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有关机构考虑执行《宣言》的适当措施；

5. 请妇女地位委员会作为世界会议的筹备机构，按照为在直至公元2000年的时期内提高妇女地位的前瞻性战略，审议执行宣言可能需要采取的措施；

6. 决定第四十届会议在题为“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项目下，参照即将于1985年召开的世界会议的报告审议进一步执行宣言的问题。

决议草案三

今后管理联合国妇女十年

自愿基金的办法

大会，

回顾其1976年12月16日第31/133号决议，其中载有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的管理准则和办法，

又回顾其1981年12月14日第36/129号决议，其中决定自愿基金应在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之后继续活动，

强调由于必须确保自愿基金的长期稳定性，迫切需要在本届会议上决定联合国妇女十年之后继续进行自愿基金的活动的最有效办法，

还回顾其1983年12月16日第38/106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决定在审议秘书长关于自愿基金前途的各项报告时，应深入审查一切可能办法，

重申自愿基金可为实现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的目标，甚至在该十年之后，作出独特的贡献，

认识到关于自愿基金所协助活动的前瞻性评价中已经证明妇女在发展方面实际和可能作出的重大贡献以及自愿基金作为发展合作方面的特别资源基础的关键作用，并认识到需要继续协助直接造福妇女的活动，

因此认为最重要的是制订一个今后的管理办法，确保自愿基金能够对联合国的主要发展合作系统发挥催化作用，

还考虑到自愿基金的各种创新和试验性活动旨在加强政府机构和非政府机构的能力，以确保妇女可以取得发展合作资源并在各级充分参加发展过程，

强调发展和妇女取得发展资源这两个一般问题的共同目标就是创造条件，改善所有人的生活素质，

欢迎关于自愿基金所协助活动的前瞻性评价的完成，并欢迎关于妇女与发展及其对技术合作机构和组织所产生影响的调查结果及结论，

意识到自愿基金在妇女发展活动方面的高度专业能力，并意识到需要加强这种能力，

认识到自愿基金除了与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在内的联合国各发展机构保持密切合作外，还与各国政府、各国妇女团体、非政府组织和妇女研究学社保持广泛联系，

考虑到自愿基金规模不大及其不断需要凭借其他机构的业务能力，同时在这方面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不断提供技术和资源协助表示感谢，

表示感谢秘书处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及其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在自愿基金初创几年对其工作的贡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⁸ 中提到的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协商委员会第十五届和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又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自愿基金的报告，⁹

1. 决定设立一个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维持独立机能关系的单独的具有特性的实体来继续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的活动，这个实体将在联合国全面发展合作系统中发挥创新和促进作用；

2. 核可本决议附件所载自愿基金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之间关于今后管理办法的方式，并决定这些安排最迟于1986年1月1日生效；

3. 重申第31/133号决议关于自愿基金资源的使用所规定的准则以及就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协商委员会所提出意见制订的方针都强调将这些资源用于造福妇女的技术合作；

4. 请协商委员会在其第十七届会议上建议自愿基金往后的一个适当名称；

5. 强调自愿基金必须与那些关心妇女问题和发展合作问题的联合国系统各机关、机构和组织，尤其是秘书处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及其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保持密切和不断的工作关系；

6. 对各国政府和各非政府组织对自愿基金提供的捐款表示感谢，这些捐款在保持和提高自愿基金工作的财政活力和效用方面可以发挥关键作用；

7. 关切地注意到对自愿基金的捐款还不足以使它能够进行向它提出的所有值得进行的技术援助项目；

8. 因此促请各国政府继续提供并在可能情况下增加对自愿基金的捐款，并且呼吁那些尚未这样做的政府考虑对自愿基金作出捐款；

⁸ 见A/39/569。

⁹ A/39/146和Add.1，A/39/569和Add.1及A/39/571。

9. 请秘书长在与协商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磋商后，就其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自愿基金的前途作出的安排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请自愿基金协商委员会对本决议所附的管理办法的执行过程加以监测，各委员会就此问题的看法应充分反映在自愿基金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中，尤其是在最初几年。

附 件

管理()基金的办法

1. 兹设立(名称)基金(简称),以下称为“基金”,作为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维持独立机能关系的一个单独的具有特性的实体。开发计划署署长,以下称为“署长”,担负基金的所有管理和业务方面的责任。应当有一个协商委员会,按照下面第13段就自愿基金活动的所有政策性问题,向署长提供咨询。基金的管理采用下述办法:

一、现有资源的转拨以及对认捐款项的征求、致谢和收取

2. 兹结束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及其于1980年6月25日联合国秘书长与开发计划署署长之间根据谅解备忘录设立的补充信托基金的业务,并将其资产转拨给基金。

3. 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人士可向基金捐款。

4. 将基金列入每年一度的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署长应协助基金调集财政资源。基金的捐款及其银行帐户,应按照《开发计划署财务条例和细则》有关的规定。

二、业务和管制

5. 兹将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的一切业务转交给基金管理。

6. 署长同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协商委员会进行磋商,委派一名基金主任(主任),但需铭记他必须具有各项有关的资格要求和技术合作包括有利于妇女的技术合作方面的经验。署长须按照《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以及《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同主任协商委派基金的工作人员。

7. 署长委托主任承担基金的管理和行政责任,包括调集资源的责任,他有权

处理与其职权有关的一切事务，并直接对署长负责。

8. 在处理基金业务时应考虑到基金各项妇女发展合作活动的创新和催化性质及其各项现有的准则和业务程序。基金现有的各项程序，包括有关按照大会第31/133号决议批准的准则所规定的各项要求和协商委员会表示的顾问意见而设立的项目鉴定、拟订、批准、评估、执行和评价程序，均仍然有效。开发计划署的条例、规定、指示应当应用于基金的业务工作，但必须符合本附件的各项条款。

9. 应当主要在下述两个优先领域使用基金资源：第一，发挥催化作用，目的在确保尽可能在投资前阶段使妇女适当参与各项主流发展活动。第二，基金应按照国家性和区域性的优先次序来支助有利于妇女的各项创新和实验活动。基金资源应当是补充而非取代联合国其他发展合作组织和机构包括开发计划署在内的各项受命责任。

10. 基金所有的行政和方案支助费用均应由其自己的资源支付。

11. 开发计划署区域事务局、开发计划署其他组织单位及开发计划署外地办事处应继续协助基金的业务，特别是以联合方案拟订任务来保证妇女参与开发计划署资助的技术合作活动，并应支持基金资助的各个项目的项目周期活动。就基金方面而言，基金应参与现有的机构，协调在总部和外地的技术合作。

12. 关于基金行政费用所提议的两年期预算，应先由协商委员会审查，再由署长提交理事会核准。

三、协商委员会以及基金与其他组织的关系

13. 大会主席在充分顾及基金由自愿捐款筹资及公平地域分配的情形下，应指定五个会员国为基金协商委员会成员，为期三年。协商委员会的每个成员国应指

定一位拥有发展合作活动（包括那些有利于妇女的发展合作活动）方面的有关专门知识和经验的人为委员会成员。委员会应就一切影响基金活动的政策事项，包括大会在基金的使用方面所规定的准则的适用问题，向署长提供意见。

14. 基金应与其他联合国机构，特别是其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其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儿童基金会、人口活动基金、提高妇女地位研究训练所以及通过行政协调委员会及与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实体特别是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建立和维持密切而持续不断的工作关系。也应与妇女地位委员会及其他关心发展和关心妇女问题的全球和区域政府间机关建立合作交流资料。在适当时，基金的活动可请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加以注意。

四、报告和审计

15. 主任应就基金的使用情形编制实质的和财务的进度报告，由署长提交协商委员会。

16. 署长在考虑到协商委员会的意见后，应向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提出一份关于基金的业务、管理和预算的年度报告。署长应向大会提出同样的报告，以便提交第二委员会审议其技术合作问题，这份报告也应向第三委员会提出。

17. 也应向妇女地位委员会提出第16段中提到的年度报告。

18. 署长应负责就基金的一切财政事务提出报告，并按开发计划署财务条例和细则印发每年度财政报表。

19. 基金应根据开发计划署财务条例、细则和指示的规定，接受内部和外部审计程序。

决议草案四

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的境况

大会，

铭记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

回顾其赞同《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¹⁰的1980年12月11日第35/136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改善农村地区妇女境况的1982年12月3日第37/59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¹以及《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¹²对提高妇女的地位并确保妇女作为发展的推动者和受益者充分参与发展程序具有重要意义，

1. 满意地注意到1984年9月17日至28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有关改善农村地区妇女境况国家经验的区域间讨论会的组织安排；

2. 请秘书长编纂在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上对上述讨论会的报告发表的意见和评论；

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交上述第1段所提有关改善农村地区妇女境况国家经验区域间讨论会的报告和根据上述第2段编纂的意见和评论。

¹⁰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的报告，1980年7月14日至30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C.80.IV.3和勘误表），第一章A节。

¹¹ 第34/180号决议，附件。

¹² 第35/56号决议，附件。

决议草案五

区域委员会妇女方案高等干事员额

大会,

回顾其1979年1月29日第33/188号、1980年12月11日第35/137号和1982年12月3日第37/62号决议,特别是其中认为各区域委员会任命妇女方案高等干事是对实施妇女十年目标的宝贵贡献,

又回顾其1983年12月16日第38/106号决议,特别是执行部分第2和第3段内所提到的有关各区域委员会妇女方案高等干事员额的问题,

重申应将有关妇女的问题作为社会 and 经济发展领域总的政策和方案的一个组成部分来对待和处理,

深信必须进一步设法确保继续保留各区域委员会妇女方案适当职等的员额,

认识到要想成功地执行国家和区域妇女方案,就必须保持这些员额,

1. 适当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区域委员会妇女方案高等干事员额现况的报告¹³;
2. 又注意到秘书长决定在1985年期间作出临时安排,继续保留这些员额;
3. 对各区域委员会妇女方案高等干事员额列入经常编制的问题缺乏进展,从而严重阻碍了妇女方案的工作,深表忧虑;
4. 强调各区域委员会任命妇女方案高等干事是对实施联合国妇女十年和十年以后目标的宝贵贡献;

¹³ A/39/569/Add.1.

5. 请秘书长同五个区域委员会的执行秘书协商，重新评价所有个别工作方案，以期将妇女所关切的各级事项并入各委员会全面工作方案；

6. 又请秘书长同五个区域委员会的执行秘书协商，在1986—1987年方案预算的范围内，可能时调拨资源，将足够的预算资源作为工作人员经费，以期在妇女十年终了以前将各区域委员会所有临时和长期的妇女方案高等于事员额列入经常编制，以便能够统一有关妇女的政策和方案；

7. 请秘书长就根据上面执行部分第5段采取的措施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六

妇女参与发展的各个方面

大会，

回顾其1982年12月3日第37/57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4日第1984/12号决议，

回顾《实现国际妇女年目标世界行动计划》¹⁴第190至196段，这几段要求联合国的有关机构及政府间、区域间和区域机构详细审查一切现有的计划和项目，以期扩大它们的活动领域，将妇女包括在内，并拟订新的和创新的项目，将妇女包括在内，

¹⁴ 《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报告，1975年6月19日至7月2日，墨西哥城》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C.76.IV.1），第二章，A节。

考虑到发展是联合国妇女十年的主题之一，

注意到《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¹⁵第51段，该段叙述应采取适当措施，进行深入的社会和经济变革，并消除那些使妇女的不利处境复杂和持续存在的结构上的不平衡，

期待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以及在十年结束后仍必须继续这种成就，

深信妇女作为发展的推动者和受惠者充分参与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及其他方面的发展的重要性，

重申妇女地位委员会在联合国之内作为审议与妇女有关事项，包括实现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的中央政策和咨询作用，

确认各专门机构为了使妇女参与它们正在进行的方案，特别是参与跨部门机构的建立，所作的努力，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2月10日第1984/101号决定，即选定妇女在发展方面的问题由理事会1985年第一届常会在跨组织的基础上审查，

意识到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各区域委员内以及会员国和各非政府组织加强在这方面活动协调和了解，将有助于交流经验和概念并有益于大家，

¹⁵ 第35/56号决议，附件。

重申在联合国系统内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仍然是有关妇女事务的协调、磋商、促进和咨询中心，

深感关切的是，在不断作出更大努力来设立有效的国内机构和动员资源以确保妇女参与所有阶段的规划、监测和发展活动时，国际上为妇女作出的努力应跟上这一步伐，

注意到第 35/57 号决议中所要求的秘书长的报告已提交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

1. 促请尚未这样做的各专门机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机关、机构和组织，就妇女作为技术合作和发展活动的推动者和受益者所关心的问题拟订和实施全面政策，并制定有效的审查措施以确保妇女成为这些活动和政策的一个组成部分；

2. 请各专门机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机关、机构和组织确保在定于 1985 年举行的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之后仍继续同妇女地位委员会进行合作和协调，以期充分实现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

3. 核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84/12 号决议中提出的要求，即秘书长应向妇女地位委员会各届会议报告自上一届会议以来在联合国系统内有关提高妇女地位的一切重大进展情况；

4. 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其今后各届会议上更加注意秘书长关于妇女参与发展的报告，其方式将继续列入一个为此目的而设的议程项目，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在适当时通过经社理事会向大会，提交其关于秘书长的报告的意见；

5. 重申其 1981 年 12 月 14 日第 36/127 号决议，其中规定在大会所有有关机构内审议有关妇女参与发展的问题。

决议草案七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
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

大会，

回顾其1975年12月15日第3520(XXX)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赞同《实现国际妇女年目标世界行动计划》¹⁶所载的各项行动建议，

又回顾其1975年12月12日第3490(XXX)号决议，其中表示深信就实现《世界行动计划》的各项目标的进度进行全面的、彻底的审查和评价，对于《行动计划》的圆满完成至为重要，并认识到《行动计划》的实施成果将有助于审查和评价《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¹⁷的审议工作，并因此将增进妇女在发展过程中的作用，

还回顾《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¹⁸强调了1975年在墨西哥城通过的《世界行动计划》所载提高妇女地位的一套重要措施和1980年在哥本哈根通过的《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中有关《国际发展战略》的重要议定措施均应予以实施。

回顾其1980年12月11日第35/136号决议，其中决定在1985年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结束时召开一次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

¹⁶ 《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报告，1975年6月19日至7月2日，墨西哥城》（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C.76.IV.1），第二章，A节。

¹⁷ 第2626(XV)决议。

¹⁸ 第35/56号决议，附件。

重申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及“就业、保健和教育”的副题，

又回顾其1982年12月3日第37/60号决议，其中决定妇女地位委员会应担任上述会议的筹备机构，

又回顾其1983年12月16日第38/108号决议，

审议了作为世界会议筹备机构的妇女地位委员会有关1984年2月27日至3月7日举行的第二届会议工作情况的报告，¹⁹

考虑了1984年5月17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4/125号决定，

铭记着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5月26日第1983/28号决议所提出的要求，即请秘书长请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商地位的有关非政府组织向筹备机构提供资料，包括非政府组织对实现妇女十年的目标所取得的进展和仍须克服的障碍的意见以及对直至公元2000年为止的优先事项和战略的意见，

强调将于1985年举行的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的重要性，

铭记着作为上述会议筹备机构的妇女地位委员会的重要作用并确保向上述会议提交具有高质量文件的需要，

1. 申明对肯尼亚政府提出担任将于1985年7月15日至26日在内罗毕举行的“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东道国的建议表示赞赏；

¹⁹ A/CONF.116/PC/19和Corr.1及Add.1。

2. 呼吁和敦促各会员国作出种种努力，确保上述会议获得成功；
3. 注意到作为世界会议筹备机构的妇女地位委员会有关其第二届会议工作情况的报告并赞同报告中所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84年第一届常会上通过的各项建议；
4. 请秘书长向世界会议筹备机构第三届会议提交各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
5. 请秘书长按照经社理事会第1983/28号决议的规定向世界会议筹备机构第三届会议提交内载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商地位的有关非政府组织所提资料的报告；
6. 请世界会议筹备机构确保提交会议的文件都具有很高的质量。这些文件最迟应于会议开幕前六星期分发；
7.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